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1090040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10月30日府授法三字第1093040247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，併請參酌：

- (一)本院109年8月18日院臺文字第1090025938號函，為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（下稱利衝法）已將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公職人員適用範圍，建請臺北市政府於下次修正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時，將執行長列為第15條利益迴避及第16條特定交易行為禁止等規定之適用對象，並刪除第18條第4項有關執行長準用上開相關規定文字。
- (二)旨揭準則係依上開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訂定，並將執行長列為準用對象；爰請臺北市政府於嗣後修正上開自治條例時，併同檢討修正旨揭準則。另考量上開自治條例及旨揭準則有關利益迴避事項未較利衝法嚴格，爰



有關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、監事及執行長利益迴避相關事項，依利衝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仍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